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83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菱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葉寶玉

法定代理人　蕭曜輝

　　蕭定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曜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9,66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：⑴被告蕭葉寶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率百分之十,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原告對被告蕭葉寶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蕭曜輝給付之。⑵被

告蕭葉寶玉應給付原告4,910,000元及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原告對被告蕭葉寶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蕭曜輝給付之。備位聲明為：被告蕭葉寶玉應給付原告7,9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為8,386,01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7,910,000元。依前揭說明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386,0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,6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9,663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,000,000元	1	利息	3,000,000	113/9/19	115/8/18	(1+334/365)	2.65%	152,248
	2	違約金	3,000,000	113/10/20	114/4/19	182/365	0.265%	3,964
	5	違約金	3,000,000	114/4/20	114/7/19	91/365	0.53%	3,964
	小計（本金 3,000,000 ＋ 利息等 160,176）							3,160,176
請求金額4,910,000元	1	利息	4,910,000	113/7/21	115/8/18	(2+29/365)	2.65%	270,568
	2	違約金	4,910,000	113/8/22	114/2/21	184/365	0.265%	6,559
	3	違約金	4,910,000	114/2/22	115/8/18	(1+178/365)	0.53%	38,714

（續上頁）

	小計（本金 4,910,000 ＋ 利息等 315,841）	5,225,841
合計：8,386,017 元		